
使用广播电视 的权利

言论自由与广播电视
管制的原则

XI 

ARTICLE 19

GLOBAL CAMPAIGN FOR FREE EXPRESSION

国际标准系列

使用广播电视 的权利

言论自由与广播电视
管制的原则

ARTICLE 19

© ARTICLE 19, London
ISBN 1 902598 46 6

2002年3月

致谢

这些原则是由ARTICLE 19组织法律项目（Law Programme）的主任托比·门德尔（Toby Mendel）起草的。这些原则的形成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在ARTICLE 19组织监管下的研究、分析和咨询过程，它们凝聚着来自世界上很多国家的合作组织的广泛的经验和工作。

英国外交部为制定和出版这些原则提供了资金支持，ARTICLE 19组织谨向他们表示谢意。此文件中所持的立场不一定反映英国外交部的立场。

目 录

前言.....	1
背景.....	2
第1节 一般原则.....	2
第2节 广播电视环境.....	4
第3节 频率.....	4
第4节 管制和投诉机构.....	5
第5节 发放许可证.....	8
第6节 内容问题.....	10
第7节 处罚.....	11
第8节 使用国家资源的权利.....	11
第9节 选举覆盖面.....	12
第10节 公共服务广播电视从业者.....	13

前言

对世界各国的大多数人来说，广播电视是最重要的信息来源和娱乐来源。由于文盲率高、发行报纸困难，广播电视成了很多人可以使用的唯一媒体。对穷人来说，可能报纸太贵他们买不起；而对有些人来说，他们只是觉得看新闻或听新闻比阅读新闻要容易得多，也有趣得多。而且，广播电视也是一种便宜和容易获得的娱乐形式。

由于广播电视是信息和新闻的中心，而且经营广播电视作是一个利润率越来越高的行业，因此政府和主要的商业利益集团一直试图控制它。情况经常是，公共广播电视成了政府的喉舌，而不是为了服务公共利益。很久以来，在很多国家广播电视都是由国家垄断着，直到最近才有所改变；但是在一些国家情况仍然如此。在其他一些国家，私营广播电视正变得越来越重要，人们采用各种各样的机制来对它们进行控制。政府通过许可程序来对广播电视施加控制，而商业利益集团则试图垄断广播电视业并专门制作质量低劣但利润丰厚的节目。

这些原则详细地阐述了有关如何推动和保护独立的电视广播并且保证广播电视服务于公众利益的一组标准。它们阐述了如何通过管制让广播电视服务于公共利益同时又避免使这种管制成为政府控制的一种工具这一复杂的问题。它们还阐述了管制者阻止商业利益集团变得过分强大、保证广播电视服务于公众的整体利益的必要性。

这些原则是ARTICLE 19组织国际标准系列的一部分，这是一项正在进行的工作，其目的在于详细地阐述言论自由在不同的主题领域中的含义。这些标准是为活动家、广播电视从业者、律师、法官、民选代表和公共官员而制作的，希望他们使用这些标准来推动建立一个服务于社会中所有区域和团体的有活力的、独立的广播电视部门。

背景

这些原则阐明了广播电视自由的标准。它们涉及广播电视管制的特定制度，但也涉及更一般的方面，如在该领域国家甚至私人的行动以及言论自由的总体法律框架。它们既承认建立不受政府或商业部门干涉的独立的广播电视的必要性，又承认在某些领域必须采取积极的行动才能保证建立一个充满活力的、多样化的广播电视部门。

这些原则是建立在国际和区域的法律和标准、演进中的国家实践（反映在国家法律和国家法庭的判决中的东西）以及由各个国家公认的一般法律原则基础之上的。这些原则的形成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在ARTICLE 19组织监管下的研究、分析和咨询过程，它们凝聚着来自世界上很多国家的合作组织的广泛的经验和工作。

第1节 一般原则

原则1: 言论和信息自由的权利

- 1.1 每个人都有言论自由的权利，其中包括不分国界，无论通过口头、书面、以艺术的形式，还是通过广播电视媒体或其他任何他（或她）选择的媒体——搜寻、接收和传递各种各样的信息和思想的权利。
- 1.2 言论自由的权利既包括广播电视人不受国家、政治或商业干涉的权利，又包括公众使广播电视中的信息和思想尽可能多样化的权利。
- 1.3 广播电视的内容不应当接受政府或管制机构的事先审查。对广播电视的内容违背管制规则的任何处罚，都应当在有关资料播出以后进行。

原则2: 编辑的独立性

- 2.1 编辑的独立性原则，即广播电视从业者根据专业准则和公众的知情权来作出节目制作决策的权利，应当用法律来加以保证，并在实践中得到尊重。有关播出什么节目的决策应当由广播电视从业者而不是政府、管制机构或商业实体来作出，决策的依据是第6节（内容问题）和第9节（选择覆盖范围）。
- 2.2 此项原则既保护一般的编辑政策（比如，规定广播电视应当如何报道战争或者要求他们宣传某种经济模式等，都是非法的），也保护特定的编辑政策。

- 2.3 按照原则31 (直播政治广播电视节目), 绝不应当要求广播电视从业者代表政府播出特定的广播电视节目, 或者分配广播电视时间给政府。

原则3: 推进多样化

- 3.1 多样化的含义是, 广播电视机构、这些机构的所有权以及从总体上看在广播电视节目中所使用的语气、观点和语言的多元化。具体地说, 多样化意味着存在分布广泛的独立的广播电视从业者, 以及能够代表和反映整个社会的广播电视节目。
- 3.2 国家有义务采取积极的措施来推动广播电视的成长和发展以及确保广播电视能够保证最大限度的多样化。国家还有义务来避免对广播电视从业者施加会限制该部门的总体成长和发展的不必要的限制。
- 3.3 应当采取有效的措施, 来防止广播电视内部以及广播电视与其他媒体间所有权的不适当的集中, 推动所有权的多样化。这些措施应当考虑到广播电视部门作为一个整体发展的需要, 以及广播电视服务必须经济上可行的需要。

原则4: 紧急措施

广播电视的法律框架不应当允许国家工作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对广播电视从业者进行控制——无论是对他们的设备还是对他们的广播电视节目。如果真的出现绝对需要采取这些措施的紧急状态, 可以在当时通过特殊的立法, 但其程度应严格限制在紧急状况要求的范围内, 并符合国际法。

原则5: 他人观点的责任

在以下情况下, 广播电视从业者不应当为他人的观点承担责任:

- 在现场直播过程中, 由于广播电视从业者不能阻止这些观点的播出;
- 在播出这些观点符合公共利益の場合, 比如证明在社会中存在某些观点, 但广播电视从业者并不采纳这些观点;
- 在直播政治广播电视节目中(见原则31)。

第2节 广播电视环境

原则6: 普及使用

- 6.1 国家应当推进通讯手段和接收广播电视服务——其中包括电话、因特网和电力——的普及和可以承担得起的使用，无论这些服务是由公共部门还是私人部门提供的。在这方面有这样一个想法，即在图书馆和其他地方建立公众可以进入的通讯中心。
- 6.2 国家应当采取措施——包括开发传输系统，来最大限度地保证广播电视的覆盖区域。在容量允许的范围内，应当以合理的价格和在非歧视基础上，向所有的广播电视从业者提供公有传输系统的使用权。

原则7: 基础设施

- 7.1 国家应当支持广播电视发展所需要的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比如提供充足和稳定的电力供应和充分的电信服务。
- 7.2 应当作出特殊努力，来保证广播电视从业者能够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如因特网、卫星和数字广播电视。

原则8: 经济环境

国家应当推动建立广播电视可以在其中繁荣发展的一般经济环境。是否需要采取特殊的措施要看情况而定，但是无论采取什么样的措施，这些措施都应当是公平、透明和非歧视性的。这些措施可以包括：

- 为广播电视从业者和购买接收设备（如收音机和电视）制定优惠的税负、进口税和关税；
- 减少对广播电视从业者的直接征税，比如通过低许可费制度和使用国家传输系统的优惠条款；以及
- 提供充分的培训机会。

第3节 频率

原则9: 频率规划

- 9.1 在所有层次上（包括国际的和国内的）有关频谱在所有频率使用者中分配的决策过程，都应当是公开的和人人都有机会参加的，都应当有负责广播电视管制的机构参与的，并且保证广播电视频谱的分配是公平的。

- 9.2 应当建立一个程序来为分配给广播电视的频率 (广播电视频率)制定频率计划, 来推动其作为一种保证多样化手段的最佳利用。该过程应当是公开的和人人有机会参与的, 并且由一个不受政府和商业干涉的机构来监管。该频率计划一经采纳, 应当公布并广泛散发。
- 9.3 该频率计划必须确保广播电视频率在广播电视的三个层次 (公众、商业和社区)、两类广播电视从业者 (广播和电视)以及不同覆盖领域的广播电视从业者(全国性、区域性和地方性)之间是公平分配并符合公众利益的。
- 9.4 频率计划可能会规定保留某些频率, 以应特定种类的广播电视从业者的未来之需, 来确保随着时间的推移仍能维护广播电视的多样性和公平使用频率。

第4节 管制和投诉机构

原则10: 独立性

应当避免所有对广播电视和/或电信领域具有管制权力的公共机构——包括接受公众投诉的机构——受到干涉, 尤其是来自政治或商业方面的干涉。这些机构的法律地位应当在法律中作出明确的规定。它们的组织自治和独立性应当用法律给予保证和保护, 包括以下方式:

- 在确定该机构的立法中, 以及如果可能也同时在宪法中, 作出具体和明确的规定;
- 就总体广播电视政策以及管制机构的权力和责任发表一个明确的法律声明;
- 通过与成员资格有关的章程;
- 通过多方参加的机构向公众作出说明; 以及
- 通过资金支持的安排。

原则11: 明确保证独立性

在确定该机构的立法中, 以及如果可能也同时在宪法中, 应当对管制机构的独立性和禁止干涉它们的活动和成员的工作作出具体和明确的规定。关于这方面没有必须采用的措词形式, 下面是保证独立性的一种方式:

[机构名称]应当享受运作和管理的独立性, 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包括政府和任何政府机构——不应干涉。在任何时候都要尊重这种独立性, 任何个人或实体不应在履行其职责过程中试图影响 [机构名称] 的成员或员工, 或者干涉 [机构名称] 的活动, 除非法律作了特别规定。

原则12: 广播电视政策

在建立管制机构的立法中应当明确规定广播电视管制的基本政策目标，其中包括推动对言论自由的尊重、多样化、精确与公正以及信息和思想的自由流动。应当要求管制机构在所有的工作中都应把这些政策考虑在内并推动这些政策的实施，以及在所有时候都应为公众的利益而工作。

原则13: 成员资格

- 13.1 对广播电视和/或电信领域具有管制权力的公共机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方式，应当最大限度地降低政治或商业干涉的危险。在法律中对成员提名的过程应当作出明确规定。在所有情况下成员都应当为了公众利益而竭尽全力和尽职尽责。
- 13.2 成员提名的过程应当公开和民主，不应由任何特殊的政治党派和商业利益集团所主宰，应当允许公众的参与和咨询。只有具备相关知识和/或经验的人才才有资格获得提名。总体成员分布应当对整个社会具有相当高的代表性。
- 13.3 应当采纳以下的例外或‘不合宜条款’。不应任命符合以下情况的人：
- 受雇于政府行政机构或其他部门的人员；
 - 担任政府行政职务，或为政治党派的雇员，或在政府中担任当选或提名的职位；
 - 在电信或广播电视领域担任职位、从中获得报酬或者有直接或间接重大商业利益的人；或者
 - 在经过符合国际公认的法律原则的诉讼程序之后被判犯有暴力和/或不诚实犯罪且执行判决后未超过5年的人。
- 13.4 成员应当有固定的任期，在任期满之前不应被轻易解雇。只有提名机构拥有解雇成员的权力，而且这种权力必须接受司法审查。一个成员不应被解雇，除非他或她：
- 不再满足上面规定的不合宜条款；
 - 按照法律规定，严重违背自己的职责，包括没能履行自己的职责；或者
 - 显然不能有效地履行自己的职责。
- 13.5 在法律中应当对成员资格的条款和条件以及成员的责任作出明确的规定。除此以外，不应适用其他条款、条件或职责。特别是，政府部长或其他政府代表没有权力来将条款、条件或职责强加于成员身上。无论单个成员还是管制机构本身，都不应当从提名成员的机构以外的其他任何机构那里接受指示。

- 13.6 关于成员的付费和报销应当在法律中作出明确规定，应当不能留有单个成员自行处理的余地。应当禁止成员接受任何与其成员职责相关的资金，除非有法律规定。
- 13.7 采纳内部规定（比如关于会议和法定人数的规定）的权力，应当在法律中作出规定，也可以授权给管制机构本身规定。

原则14: 活动范围

- 14.1 管制机构的（比如与许可或投诉有关的）权力和职责应当在建立它们的立法中作出明确规定，除了通过修正相关立法外，不得改变这些权力和职责。对这些权力和职责的安排应当使得管制机构有一些余地来保证广播电视部门按照公平、多元和平稳的方式运作，以及使他们在其专业领域内制定标准和规则；这些安排应当考虑到这些任务的复杂性和问题的不可预见性。
- 14.2 法律应当明确规定，管制机构在行使影响现有的或将来的广播电视从业者的所有权力时，应当使过程清晰、透明和公正。所有的裁决都应当符合行政司法的原则，并提供书面的解释。

原则15: 作出说明

- 15.1 管制机构应当通过一个多方机构如立法机构或它的委员会，而不是政府部长或其他党派的个人或机构，来向公众作正式的说明。法律应当要求管制机构每年对其活动或预算制作一个详细的年度报告，其中包括审计帐目。该年度报告应当公布和广泛分发。
- 15.2 对管制团体行使的所有监管都应当是关于已经发生的行动的（事后追究），不应当试图影响个人的决策。

原则16: 司法审查

管制机构所作出的影响个人的所有裁决，都应当接受司法审查。

原则17: 筹集资金

- 17.1 应当在考虑到对管制机构的授权的基础上，通过防止其预算受到任意干扰的办法来向管制机构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在法律中应当对筹集资金以及筹集资金决策的框架作出明确规定，并且遵循一个明确界定的计

划，而不是靠特别的决策。筹集资金的决策应当透明，并且只有在征询有关机构的意见后才能作出。

17.2 不应利用筹集资金的过程来影响管制机构的决策。

第5节 发放许可证

原则18: 许可证要求

按照本节制定的原则，广播电视从业者只有获得许可证后才能运行。为此，可以将广播电视从业者按陆地、卫星和/或光缆广播电视进行划分，但其中不包括因特网。

原则19: 发放许可证的责任

- 19.1 所有发放许可证的程序和决定都应当在独立的管制机构的监管下进行，该管制机构满足应当第4节所规定的独立性的条件。
- 19.2 负责发放许可证的管制机构在发放许可证时，应当遵循频率计划并且致力于推动广播电视的多样化。应当向三个层次的广播电视和两种类型的广播电视从业者都发放许可证。

原则20: 资格

- 20.1 不应当根据申请者的形式或性质来制定发放广播电视许可证的全面禁令，除了与政治团体有关的申请者，这时候的禁令可能是合法的。特别是，不应当要求申请者具有特定的法律形式，如公司。也不应当给某些类型的申请人（如宗教机构）制定许可证发放的全面禁令。相反，管制机构应当具备根据个案逐一分析然后决定是否发放许可证的权力。
- 20.2 可以对广播电视从业者的外国所有权和控制权进行限制，但这些限制应当考虑到广播电视部门整体发展及广播电视服务经济可行的需要。

原则21: 发放许可证的程序

- 21.1 应当在法律中对获得广播电视许可证的程序作出明晰和精确的规定。这个程序应当是公平和透明的，它应当包括决策所需的明确的时间期限，吸收公众的意见并提供机会倾听申请者的意见。这个过程可以采用招标的方式，也可以采用许可证发放机构专门接收申请的方式，视情况而定；但是如果频率有限需要竞争，则应当采取招标程序。

- 21.2 应当根据事先以法律形式（法律或法规）确定的明确的准则来对许可证申请进行评估。这些准则应当尽可能客观，应当包括宣传能够公平地反映人口多样性的范围广泛的观点，并且对申请者的经济和技术能力作出评估。在申请未获得许可证前，不应当要求他们事先付费，尽管可以收取处理申请的管理费。
- 21.3 拒绝发放许可证必须提供书面的理由说明，并接受司法审查。
- 21.4 如果许可证获得者同时需要广播电视频率，不应当要求他们进行另外的申请；应当保证成功的许可证申请者获得适合其广播电视许可证的广播电视频率。
- 21.5 成功的申请人可以选择自己发射，也可以签订合同让其他公司提供发射服务。

原则22：许可证条件

- 22.1 许可证可能包含某些条款和条件。这些条款和条件可以是以法律形式规定的（法律和法规）一般性内容，也可以是针对特定的广播电视从业者的。一般情况下，广播电视申请中所阐述的一些信息会成为这些条款和条件的一部分。不应当强加这样一些条款和条件：
- 与广播电视无关的内容；以及
 - 无助于实现法律规定的广播电视政策目标的内容。
- 而且，任何条款和条件针对许可证领有者来说都应当是合理和现实的。
- 22.2 许可证领有者应当有权申请修订他们的许可证条件。许可证发放机构所施行的任何修订都应当遵守行政司法的原则，并符合原则22.1。
- 22.3 应当以法律形式明确规定不同类型的广播电视许可证的使用期限。这些期限应当足够申请者有机会来补偿他们的投资，既包括财务上的也包括人力方面的。根据广播电视从业者的层次和类型的不同，许可证的使用期限也可以不同。
- 22.4 可以向许可证领有者收取许可证费用，但这个费用不应当过高，应当考虑到整个部门的发展、对于许可证的竞争以及商业生存能力。不同类型许可证的收费应当按照时间表事先规定好。
- 22.5 许可证领有者可以续延许可证，尽管可能出于公众利益的考虑或许许可证领有者已经严重偏离许可证的条款和条件而不予续延。许可证续延也可以提供机会让许可证领有者和管制机构来重新审核许可证条件。拒绝续延许可证应当提供书面的理由。

第6节 内容问题

原则23: 内容管理规定

- 23.1 广播电视法不应以民法或刑法形式给广播电视从业者实行内容限制，除了重复适用于所有形式的言论的法律以外。
- 23.2 按着本节制定的原则所设定的广播电视内容的管理制度可能是合法的。如果已经有针对广播电视内容有效的自我管制系统，则不应当再增加另外的管理系统。
- 23.3 任何内容规定都应当在与广播电视从业者以及其他相关方面密切讨论的基础上制定出来，而且只有在广泛征询公众的意见后才能最终确定下来。最终形成的内容规定应当用清晰和详细的语言向外公布。这些规定应当考虑到广播电视的三个层次和广播电视从业者的两种类型的环境差异。
- 23.4 应当由满足第4节中阐述的独立性条件的管制机构来对内容规定进行监督。最好由单一的机构来对所有的广播电视从业者执行内容的规定。

原则24: 积极内容的义务

- 24.1 公共广播电视从业者有一个主要的义务，就是按照原则37 (公共服务补贴)，通过广播电视中各种各样的意见和视角以及内容广泛的广播电视材料，来推进公众的知情权。
- 24.2 按照本节的原则，可以让商业和社区广播电视从业者承担积极内容的义务，但是只有当它们的目的和效果是为了通过改善公众所接受的材料范围来促进广播电视的多样性时才可以。如果其效果有损于广播电视的发展，比如不太现实或负担过重，则这些义务是不合法的。而且，这些义务应当具有足够的一般性即它们在政治上中立，明确定义所涉及材料的类型（不能模棱两可），不能过分含糊和概括。比如，它们的义务可以包括与本地内容和/或语言、少数民族与儿童节目以及新闻等有关的内容。

原则25: 广告

- 25.1 广告数量可以有一个总体限制，但这些规定不应当太严格，以避免损害广播电视部门的整体成长和发展。某些地区通过协议建立了区域性的广告量限制(如“欧洲跨国界电视协定”规定为20%)。

- 25.2 公共服务广播电视从业者在进行广告运作过程中，应当遵循公平竞争原则。具体地说，他们不应当利用公共资金的支持来以低于市场的费率提供广告服务。
- 25.3 可以遵照本节规定的原则来建立另外的开展广告内容管制的管理制度。

第7节 处罚

原则26: 施行处罚的过程

不应对单个广播电视从业者施加处罚，除非确实违背了明确的法律要求或许可证条件，并且经过一个广播电视从业者有足够的机会进行陈述的公平和公开的程序之后。执行处罚的机构只能是满足第4节独立性条件的机构。处罚决定应当公布和广泛告知。

原则27: 相称性

- 27.1 管制机构应当有各种各样的处罚措施。处罚应当永远严格与所造成的危害相对应。在评价处罚的类型时，管制机构应当记住管制的目的主要不是为了‘管教’广播电视从业者，而是为了保证广播电视部门的健康运行，推进多样化和高质量的广播电视，从而保护公众的利益。
- 27.2 在大多数情况下，违规处罚特别是与违背内容规定有关的处罚，应当采用累进的方式进行。一般情况下，对初次违规者可以提出警告，指出问题的性质，并警告不要重犯。对于违反内容规定更严厉的处罚——如罚款和中止或收回许可证等，要规定好施行处罚的条件。在这种情况下，只有当其他措施不能解决问题时才能进行罚款处理，只有当广播电视从业者重复严重违规并且其他处罚方式难以奏效时，才可以施行中止和/或收回许可证的处罚。
- 27.3 广播电视从业者应当有权诉诸法庭要求对加于自身的任何严重的处罚进行司法审查。

第8节 使用国家资源的权利

原则28: 非歧视性

- 28.1 根据原则36 (公共广播电视从业者的资金筹集), 国家资源的使用权——包括发布国家的公告——应当按照公平和非歧视的方式提供。
- 28.2 政府官员提供信息时不应对公共、商业和社团广播电视从业者区别对待。
- 28.3 对商业和/或社团广播电视从业者的资金支持应当服务于促进多样化目标的实现。资金的分配应当依据事先制定的准则, 并且由满足第4节独立性条件的管制机构来执行。

第9节 选举覆盖面

原则29: 充分的公共信息

- 29.1 国家有义务确保公众在选举中包括通过广播电视来获得充分的信息, 比如有关如何投票、政党和候选人的政纲、竞选问题以及其他与选举有关的内容。这些信息应当通过新闻和时事节目、特别选举节目、直播的政治节目以及(如果允许的话)商业政治广告节目, 向外发布。
- 29.2 公共广播电视从业者在这方面负有主要义务, 但是按照本节规定的原则, 商业和/或社团广播电视从业者也可以承担一些义务, 只要这些义务对他们来说不是负担过重。
- 29.3 广播电视从业者应当确保所有的选举覆盖面是公正、公平和非歧视性的(参见原则31.1)。
- 29.4 与选举有关的广播电视的义务应当由符合第4节独立性条件的管制机构来监管。

原则30: 投票人的教育

国家应当保证投票人理解投票的技术细节——包括如何、何时和何处去注册和投票、他们通过无记名投票自由选择候选人的权利以及选举的重要性。如果还没有其他方式提供选举培训, 公共广播电视从业者应当制作投票人教育节目。也可以要求商业和社团广播电视从业者制作投票人教育节目。

原则31: 直接由党派制作的政治广播电视节目

- 31.1 应当要求公共广播电视从业者在公平、平等和非歧视的基础上向政党和/或候选人提供直播节目时间来播放由他们直接制作的政治节目。也可以

要求商业和/或社团广播电视从业者向政党和/或候选人提供直播节目时间来播放由其直接制作的政治节目。这里的‘公平、平等和非歧视’适用于提供的节目时间长短、节目的时间安排以及所收取的任何费用。应当要求公共广播电视从业者、可以要求商业/社区广播电视从业者就自己直接制作直播政治节目向政党和候选人提供技术帮助。

- 31.2 不应允许广播电视从业者拒绝播放政党自己直接制作的政治节目，除非这些节目很明显和很严重地违背了法律义务。与此同时，根据原则5，广播电视从业者不应为播放政党自己直接制作的政治节目承担法律责任。

原则32: 商业政治广告

如果允许政党和候选人购买节目时间来播放政治广告，广播电视从业者应当按照平等和非歧视的原则向所有的政党和候选人安排这样的时间。

原则33: 快速补救

负责监管选举广播电视节目的机构应当确保对与选举有关的违规行为给政党和候选人提供快速的补救，包括对抱怨的反应。在这种情况下，监管机构应当有权力要求采取各种各样的补救措施，包括要求广播电视从业者作出修正、收回和回答等反应。该机构的决策应当接受司法审查。

第10节 公共服务广播电视从业者

原则34: 国家/政府广播电视从业者的转化

按照本节的规定，如果存在国家或政府广播电视从业者，应当将他们转化为公共服务广播电视从业者。

原则35: 独立性

- 35.1 公共广播电视从业者应当接受独立的机构如理事会的监管。该机构的自主性和独立性应当按照第4节的规定以与管制机构同样的方式来得到保证。更具体地说，其独立性应当通过下面的方式用法律来加以保证和保护：

- 在建立该机构的立法中，以及如果可能也同时在宪法中，作出具体和明确的规定；
 - 就目标、权力和责任发表一个明确的立法声明；
 - 通过任命成员的规则；
 - 通过多方参加的机构向公众作出说明；
 - 通过尊重编辑的独立性；以及
 - 通过资金支持的安排。
- 35.2 监管机构应当负责提名公共广播电视从业者的高层管理人员，这些高层管理人员则只向该机构负责，而该机构则向一个选举出的多党机构负责。高层管理人员的提名过程应当是公开和公正的，将被提名的人应当具有适当的资格和/或经验，原则13.3规定的管制机构的不合宜条款也应应用于高层管理人员。管理层的成员有权就任何加于其身的严重纪律处罚——包括解雇，要求书面的理由解释以及对这些处罚进行司法审查。
- 35.3 应当在法律中明确规定监管机构的任务。监管机构的任务包括确保公共广播电视从业者高效地履行其使命，以及保护公共广播电视从业者免遭干涉。独立的监管机构不应当干预日常的决策，尤其是与广播电视内容有关的方面，应当尊重编辑独立的原则，永远不应实行事先审查制度。管理层负责广播电视从业者的日常运作，包括与节目制作有关的内容。

原则36：资金支持公共广播电视从业者

公共广播电视从业者应当有足够的资金支持，应当考虑对它们的补贴，应使它们的预算免受任意的干扰；要符合原则17。

原则37：公共服务活动范围

公共广播电视从业者的活动范围与它们的公共资金支持密切相关，应当在法律中作出明确规定。应当要求公共广播电视从业者为了公众的整体利益，通过提供范围广泛的信息类、教育类、文化类和娱乐性节目，来推进广播电视的多样化。对他们的补贴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这样的服务：

- 提供能够有助于观点多元化和公众知情的高质量的、独立的节目；
- 包含综合新闻和时事节目，其内容应当是公正、精确和平衡的；
- 提供范围广泛的广播电视材料，既制作符合大众口味的节目，也制作服务于不同观众和听众的特别节目，两者之间有恰当的平衡。
- 普遍可以接收，服务于国内的所有人和所有地区，包括少数民族群体；

- 提供教育节目和儿童节目；以及
- 推进本地的节目制作，包括通过制定播放独立制作人制作的原始节目和材料的最低限额。



ARTICLE 19 全球言论自由运动

ARTICLE 19 这一名称及其目的都是来自《世界人权宣言》的第19条（Article 19）。

每个人都有自由发表观点和表达思想的权利；此项权利包括不受干涉地持有观点的自由，以及通过任何媒体和不分国界去寻找、接收和传播信息和思想的自由。

ARTICLE 19的使命是：

ARTICLE 19将努力推动、保护和发展言论自由，其中包括使用信息和通讯工具的权利。我们将通过鼓吹、制定标准、从事运动、开展研究、诉讼和建立伙伴关系等来为此而努力。我们将与全球性、区域性和国家性的机构以及私人部门进行批判性的对话，让它们就执行国际标准的情况作出说明。

ARTICLE 19 是通过以下方面来实现其使命的：

- 在全球、区域和国家三个层次加强言论自由和使用信息权利的法律、制度和政策框架，包括通过开发法律标准；
- 在全球、区域和国家三个层次增强人们对这些行动的意识和支持；
- 与公民社会的活动者合作建立全球、区域和国家三个层次的能力，来监督和影响政府、企业、专业团体和多国机构有关言论自由和使用信息权利方面的政策和行为；以及
- 通过推进言论自由和使用信息权利，来促进在全球、区域和国家三个层次所有公民更为广泛和积极地参与公共事务。

ARTICLE 19 是一个非政府的慈善组织(英国慈善团体No. 327421)。要了解更多的信息，请与我们联系：

Lancaster House, 33 Islington High Street
London, N1 9LH, United Kingdom
Tel: +44 20 7278 9292 Fax: +44 20 7713 1356
E-mail: info@article19.org Web site: www.article19.org

国际理事会: Zeinab Badawi (英国), 主席; Peter Phillips (英国), 总会计师; Galina Arapova (俄罗斯); Richard Ayre (英国); Kevin Boyle (爱尔兰); Param Cumaraswamy (马来西亚); Paul Hoffman (美国); Cushrow Irani (印度); Jody Kollapen (南非); Gara LaMarche (美国); Daisy Li (香港); Goenawan Mohamad (印尼); Arne Ruth (瑞典); Malcolm Smart (英国)
荣誉会员: Aung San Suu Kyi (缅甸)
执行理事: Andrew Puddephatt